|  |
| --- |
| **上海市儿童医院**  **2025年两院区**  **（泸定路院区、北京西路院区）**  **消防安全评估项目遴选文件**  **遴选编号：2025-ETLXBW-003** |

**发布人：上海市儿童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儿童医院2025年两院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
| 2 | 遴选范围 | 主要范围包括两院区消防安全评估 |
| 3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4 | 报名链接 |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Content.MSO\4BCFE3F.tmp  https://gysgl.shchildren.com.cn:9088/supplier/hospital/visit?pc=39160271-39162417 |
| 5 | 投标有效期 | 180天 |
| 6 | 投标文件  份数及格式要求 | **1、正本1份，副本1份。**  **2、投标文件A4规格，不得使用硬封面。正副本分别成册，装入同一密封袋内予以密封。**  **3、需要对投标文件设置目录，并编制页码；页码与目录必须相对应。**  **4、所有资料必须以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公司骑缝公章,且非格式报价单、开口报价单均无效,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资料一律作为无效资料处理,不具备遴选资格。**  **5、电子版文件请按照“遴选编号-包件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投标文件”命名，开标后发送至邮箱**zhouj01@shchildren.com.cn |
| 7 | 参选人资质 | **1）参选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参选人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等文件从业条件要求。并在上海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登记（须提供在该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参选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参选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质量标准 | 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上海市消防安全条例及地方标准。 |
| 9 | 参选 | 参选报名时间2025年8月8日8:00至8月15日16:30点止 |
| 10 | 参选报价 |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国家、上海市政府行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
| 1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355号住院部503会议室 |
| 12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964046422 |
| 13 | 评选方法 | 院内综合审核，择优评选。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统一踏勘 |

参选人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于上海市儿童医院官网中“医疗动态”栏的“招标公示”界面下(<https://www.shchildren.com.cn/list/641.html> )自行下载遴选文件，并在供应商预约平台-医院供应商交互（https://gysgl.shchildren.com.cn:9088/supplier/hospital/visit）完成“预约登记”，访问部门请选择“采购中心”。**请务必于截至时间前按要求完成“预约登记”，未完成登记的参选人参选将被否决。**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2. 遴选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技术规格中加注“★”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医院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综合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30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30%。 |
| 二、商务部分 | 20分 | |
| 1、综合实力 | 5分 | 1.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项目承接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最好，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
| 5分 | 2、在项目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若有行政处罚记录，有1条扣1分，最高扣5分。如无处罚记录，得满分5分。 |
| 2、类似项目经验 |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含在建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双方签订日期、双方签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三、技术部分 | 50分 | |
| 1、消防评估方案 |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就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内容及具体实施流程、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组织架构及管理措施、验收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好，得20分-30分（含）；一般，得10分-20分（含）；较差，得0分（含）-10分（含）。 |
| 2、服务保障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验收合格率不达标的违约承诺金、以及具体的违约赔偿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最好，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
| 3、项目实施团队 | 10分 |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情况，就相关人员学历、资质、职称、过往从业经历等进行打分。  最好，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

**目录**

参选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参选须知

第二章 参选项目技术说明

第三章 参选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参选人的资质要求**

1.1参选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1.2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3参选人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等文件从业条件要求。并在上海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登记（须提供在该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1.4参选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参选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参选费用**

2.1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参选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中选与否，发布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服务期限：1年

★2.3**本项目投标限价19.5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遴选文件**

**3、遴选文件的内容**

3.1发布人在遴选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有效函件，均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参选人应仔细研究分析遴选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能提交遴选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参选文件不能从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责任将由参选人承担，并且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无效。

3.3参选人应认真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发布人提出，以便补齐。

**4、遴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4.1参选人在收到遴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遴选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布人提出。发布人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在对遴选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后，将在遴选截止日前通知参选人。澄清(答疑)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5、遴选文件的修改**

5.1遴选文件发出后，如确需变更的，发布人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遴选文件并在遴选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参选人。

5.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参选人，补充通知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5.3遴选文件、遴选文件澄清(答疑)文件、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的内容为准。当遴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6、参选文件的编制语言**

6.1参选文件及参选人与发布人之间往来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7、参选文件的格式**

7.1参选人应用中文制作2份参选文件（1正1副），参选文件A4规格，不得使用硬封面，在每份上清晰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副本之间有偏差，将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7.2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遴选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发布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8、参选报价编制要求**

8.1参选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评议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8.2参选报价应是遴选文件确定的遴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对所涉及各部分工作内容的取费要执行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或行业取费标准，参选人按遴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给出其最终的报价；

8.3参选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检测检验费、专家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报消防安全评估服务过程中所有技术措施费，其它措施费及各项评估费用等，中标后一律不予增补。

**9、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编制的参选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的格式扩展

9.1 参选函；

9.2 参选报价表；

9.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4 授权委托书；

9.5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关证明参选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参选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9.6总体概述及消防安全评估方案；

9.7服务承诺；

9.8其他：

（1）参选人一般情况

（2）评估项目业绩情况，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参选人应按照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填写参选文件。

10、参选有效期

10.1参选书在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中选单位的参选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参选文件外包封上标明参选人名称，外包封的封口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11.2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

11.2.1 参选人必须于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送达给发布人签收，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11.3参选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11.3.1参选人可以在递交参选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布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的通知，以发布人签收为准。在遴选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参选文件。

11.3.2参选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同样按照参选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1.3.3在遴选截止时间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参选人不能撤回参选文件。

11.3.4除参选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参选人的印章或由参选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1.4 参选有效期

11.4.1 参选有效期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11.4.2 在特殊情况下，发布人可以征求参选人同意后延长遴选有效期，该征求意见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评选

12.1评选过程的保密

评选开始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及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它人泄露。中选人确定后，发布人不对未选中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12.2 参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文件：

（1）参选文件正本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

（4）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

（5）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的；

（7）有足以影响招标公正行为的；

（8）参选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9）技术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0）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11）参选文件附有发布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3评选委员会由医院根据其相关规定组成，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12.4评选原则及方法

12.4.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定。

12.4.2 遴选文件是评选的重要依据。参选文件须满足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与遴选文件的一致性。

12.4.3对所有参选人的评选、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4.4评选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由评选人推选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

12.5参选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参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发布人可以要求参选人澄清其参选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参选报价或参选的实质性内容。发布人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澄清或者说明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错误的修正：发布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参选报价以参选函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大写表示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为准，修正总价；若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合价；

12.7在参选文件按上述方法调整其报价后，并取得参选人的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参选人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12.8中选条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且能履行合同者。

12.9评选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参选文件都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或者因有效参选文件不足三个，使得参选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六、授予合同

13、合同授予的标准

13.1发布人根据评选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将合同授予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选候选人。

13.2发布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发布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13.3项目内容

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北京西路院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13.4服务内容：

按发布人要求及相关标注范围内，由中选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中选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市有关防火、防爆、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规定，遵守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因中选单位违反国家以及市府的安全规定，所发生人生伤害与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送交两院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每个院区单独书面报告）和合同金额发票后， 90天内，甲方支付评估费用全款。

14、发布人接受和拒绝参选的权利

发布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评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文件，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15、合同书的签署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应按中选通知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代理人授权书），与发布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16、取消参选资格条件

16.1参选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1)中选人在与发布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中选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中选人有违法行为；

16.2若发生中选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则由发布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

**第二章 遴选项目技术说明**

1. 遴选范围、内容

1.1建设概况：北京西路院区25236㎡、泸定路院区85960㎡。根据《上海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院区，住院楼为医疗用房，地下1层，地上13层，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72500平方米，科教综合楼为教学用房，地下1层，地上7层，为钢结构，总建筑面位13460平方米。北京西路院区，共有8幢楼，含门诊、医技楼、行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为25000平方米。需由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格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评估，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运行完善、消防系统设施完好有效，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提升方案，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作为消防监督机构管理依据，且医院可根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做出整改，消除火险隐患，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1.2建设要求：

（1）能够按照上海市儿童医院要求完成各项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评估报告达到现行国家规范、部门规章、行业标准、上海市消防条例及地方标准；

（2）评估期间不能影响医院正常工作（根据项目内容按院方规定）；

（3）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出具上海市消防救援局认可的评估报告，且上传至上海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1.3方案内容：

出具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包括：一、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二、建（构）筑物防火的评估；三、建（构）筑物消防设施的评估（含电气防火等）。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 | | 1 | 消防工作组织 |  | | 2 | 消防安全制度 |  | | 3 |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  | | 4 |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 | 5 |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 | 6 | 消防控制室管理 |  | | 7 | 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  | | 8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 | 9 |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 |  | | 10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  |   **建筑防火评估表**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 |
| 1 | 建筑消防合法性 |  |
| 2 | 建筑使用情况 |  |
| 3 | 总平面布局 |  |
| 4 | 平面布置 |  |
| 5 |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
| 6 | 建筑内部装修 |  |
| 7 | 防火构造 |  |
| 8 | 通风空调系统 |  |
| 9 | 建筑防爆 |  |
| 10 | 配电线路敷设及应急照明设置 |  |

**消防设施评估意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 |
| 1 | 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 |  |
| 2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 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4 | 消防给水设施 |  |
| 5 | 消火栓系统 |  |
| 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7 | 泡沫灭火系统 |  |
| 8 | 气体灭火系统 |  |
| 9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
| 10 | 机械排烟系统 |  |
| 11 |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
| 12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
| 13 | 消防专用电话 |  |
| 14 | 防火分隔设施 |  |
| 15 | 消防电梯 |  |
| 16 | 灭火器 |  |

1.4评估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规范规程、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规范和标准。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
4. 《上海市消防条例》
5. 《上海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府办发〔2013〕 62 号）
6. 《机关、 团体、 企业、 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
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 654-2006）
8.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 653-2006）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2004）
1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1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6.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22.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2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24.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导则》（DB31/535-2011）
25.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DB31/540.1-2011）
26.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 3 部分展览场馆》（DB31/540.3-2013）
27.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1 号）
28. 《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沪公发[2012]123 号）

1.5参选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按照我院情况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全部费用，进行报价**。**

**第三章 参选文件部分格式**

**上海市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遴选编号：

包 件 号：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目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参选人自拟格式），页码标注要求准确对应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致：上海市儿童医院：

遴选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报价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估时间 | 有效期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上海市儿童医院2025年两院区（泸定路院区、北京西路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说明：以上报价有缺漏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名称:

公章：

1. **资格审查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是否响应 | 对应参选文件页码 |
| 资格证明文件1 | **参选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  |  |
| 资格证明文件2 | **参选人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等文件从业条件要求。并在上海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登记（须提供在该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  |
| 资格证明文件3 | **参选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格证明文件4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
| 资格证明文件5 |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  |
| 资格证明文件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说明：以上内容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名称:

公章：

1.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是否响应 | 对应参选文件页码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应按遴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参选文件装订、内容、签署等要求 | 1、参选文件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参选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  3、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参选文件并胶装成册。 |  |  |
| 参选有效期 | 不少于180天。 |  |  |
| 参选报价 | 1. 按照人民币报价，未进行选择性报价；   2、未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参选报价；  3、参选报价未超出遴选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未明确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则不适用）；  4、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参选报价未存在缺漏项、未出现空白或报价为“0”。 |  |  |
| “★”条款 | 符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关联供应商 | 1、非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遴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遴选项目参选。 |  |  |

说明：以上内容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名称:

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参选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2. 参选人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等文件从业条件要求。并在上海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注册登记（须提供在该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 参选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人代表授权书（见如下附件1格式）。
5.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如下附件2格式）。
6. 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见如下附件3格式）。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见如下附件4格式）。

附件1：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签署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和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1、请另附上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1. **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上述附件证明或证明材料不符的，视为授权无效。**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儿童医院：

（参选人名称） 参加贵医院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遴选。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名称：

公章：

附件3：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儿童医院：

（参选人名称） 参加贵医院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遴选。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名称:

公章：

附件4：信用中国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参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遴选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要求 | 参选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对应参选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对照遴选文件“第二章 遴选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遴选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参选人应递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必须的计划表、文字说明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六、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请写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等。**七、用户名单**

**用户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所属城市 | 数量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参选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